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77亿元，同比增长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0.55万元，与去年同期亏损9.83亿元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九、审议《海南橡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海南橡胶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高管之董事（刘大卫、许华山、董敬军、李岩峰）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兼任高管之董事的2016年度薪酬和2017年度薪酬方案将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度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7年度计划投资8.29亿元，主要用于生物性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刘大卫、彭富庆、许华山、李岩峰）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关于2017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融资额度以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为限，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最终批准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总部及其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在实施融资时均需履行审批程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关于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间歇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规模为最高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

止。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关于2017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规定，这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关于为云南陆航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司为银行对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年。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大卫先生辞去总裁职务。

同意聘任李宝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岩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免去其副总裁职务；聘任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步。

同意免去戴美欧先生公司副总裁（挂职）职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宝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九、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公司拟于2017年5月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3日

## 附件：被提名人简历

李宝友，男，1970年8月生，德国经济工程硕士，管理学博士，2002.3-2015.3先后任职德国欧亚商务组织（GmbH）首席专家、执行董事，德国欧牌国际投资资源有限公司总裁、德中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会长。2015.3-至今，海南润达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现代设施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岩峰，男，1975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云南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4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陈圣文，男，1964年5月生，管理学硕士，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海南橡胶长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橡胶的独立董事，就《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年3月31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有效，能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我们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能够真实反映其对公司的贡献，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有可操作性，能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实现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计提和核销的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6、我们对《关于 2017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7、我们对《关于 2017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8、我们对《关于对云南陆航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为云南陆航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且云南陆航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9、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10、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李宝友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岩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李宝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 年 4 月 11 日